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962號

聲 請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

相 對 人 許祖亮

許祖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
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,450元，及自
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
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
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
之利息，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
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經本院112
年度中簡字第4109號判決聲請人即原告敗訴，聲請人不服提
起上訴，經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291號判決廢棄原判決，並
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，業於
113年11月15日已確定，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
查核無誤。聲請人於前揭事件所支出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
費新臺幣2,980元、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,470元，合計新臺
幣7,450元，業由聲請人預納，依判決所示，應由相對人負
擔。爰確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如主文所示
之金額。並依前揭說明，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至清償

01 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04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裁判費1,000元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